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2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JP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u>議程第IV項</u>

環境食物局局長 任關佩英女士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章徐潔儀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副署長(環境衞生) 卓永興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署長(康樂事務) 何永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張國基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 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黎陳芷娟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盧傅偉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李國權先生

議程第V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孔郭惠清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2 劉淦權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1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余寶琼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06/01-02號文件)

2001年10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13/01-02(01)及(02)號文件)

- 2. <u>主席</u>建議,在2002年1月28日下次例會上,政府當局應匯報為實施《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作出的準備工作。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潔淨罪行定額罰款的擬議附屬法例。委員表示同意。
- 3. <u>黃容根議員</u>建議,由於香港發展離岸漁業可行性的 顧問研究將於2002年1月完成,事務委員會應予以討論。 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 —— 主席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同意將上 述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主席亦同意在2002 年1月28日的會議議程內包括下列事項 —

- (a) 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結果及擬議的 未來路向;及
- (b) 更换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42/01-02(01)至(03)號文件)

4. <u>委員</u>察悉,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委員在 2001年10月5日及29日會議上,以及在2001年11月5日特 別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IV. 環境食物局局長簡介環境食物局2002年的工作

(政府於2001年10月10日發出的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 —— 題為"潔淨環境 食物安全"的環境食物局施政方針小冊子)

5. <u>環境食物局局長</u>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在2002年的主要工作。

綠化計劃

- 7.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統籌委員會亦同意,為清楚 劃分責任,屬於土地"擁有人"的部門,或負責種植的部 門,應肩負往後的保養工作。為能更妥善保護香港珍貴 的老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正將此等樹 本編入登記冊。

環境衞生

8. <u>環境食物局局長</u>表示,食環署將負責清潔現時不屬 於任何指定政府部門管轄範圍的灰色地帶。該署亦會加 強各項工作,致力改善衞生黑點的潔淨情況,以及執法對付未經許可張貼招貼及海報的人。此等措施將帶來大約2 600個短期職位。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環境食物局及食環署歡迎議員及區議會就食環署改善香港環境衞生的工作提供意見。

- 9. <u>環境食物局局長</u>表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已於2001年7月制訂,政府當局現正擬備有關的附屬法例。關於定額罰款計劃,當局將於2002年年初推行宣傳運動,以便在該條例生效前加強公眾對該條例的認識。
- 10. 關於最近有新聞報道指出,食環署部分職員沒有依循工作程序及部門指引嚴格地執行職務,環境食物局局長強調,當局不會容忍此等不當行為。她表示,食環署會跟進此等個案,如發現任何職員疏忽職守或不遵照部門指引行事,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食環署亦會加強監察前線人員的工作表現,以期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

改善食店/食物工場的營商環境

- 11. <u>環境食物局局長</u>表示,她完全明白食物業在當前經濟環境下面對的困難。她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措施,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前提下,改善食店/食物工場的營商環境。為回應業界的要求,食環署自2000年7月起已作出改善,精簡食店/食物工場的發牌程序。現時,當局可於21個工作天內發出臨時牌照,和在35天內發出正式牌照,但實際所需的時間,須視乎申請人是否遵照發牌的規定,以及提供各項所需的證明文件。
- 12. 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食環署已於2001年11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否需要發出多種不同的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牌照。工作小組亦會研究如何精簡申請牌照的程序和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

提高食店/食物工場的衞生水平

13.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食環署於2001年1月發出《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01年4月30日結束。政府當局現正分析從業界及公眾收集得來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環境食物局局長補充,無論實施什麼制度,都必須提高食店/食物工場所有員工的衞生意識,此點甚為重要。就此,食環署由2001年12月初起,向業內員工提供免費的食物

衞生短期訓練課程。食環署的目標是在2003年年底前,訓練大約28 000名合資格的衞生督導員。

14. 環境食物局局長繼而表示,當局於2001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公眾衞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加強管制無牌或不合衞生的食店/食物工場。她表示,政府當局贊同法案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以期盡量減少該條例草案對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打算於2002年1月恢復二讀辯論該法案,她希望委員支持該法案。

提高有關禽畜的公眾衞生標準

- 15.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環境食物局自2000年1月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提高有關禽畜的公眾衞生標準。政府當局曾提交《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此兩條規例已於2001年10月獲立法會通過。
- 16. 環境食物局局長進而表示,繼2001年5月發生禽流感後,政府當局已進一步加強衞生措施及監察/監督計劃,以減低再度發生禽流感的機會。政府當局亦會為此而在2002年向漁護署及食環署增撥資源。此外,當局亦會提升漁護署及政府化驗所的化驗能力。為加強監察和控制食用動物和禽鳥的疾病,以及使用化學物餵飼禽畜的做法,漁護署及食環署亦會分別增加巡查本地殖養場及向香港出口食用動物的殖養場。

討論

綠化

- 17. 黃容根議員詢問,除街道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綠化山坡及斜坡。他補充,本港現時種植的植物及樹木種類有限。他建議,植樹計劃應引入更多種類的樹木及植物,例如來自南中國的品種,以便為旅遊點及名勝區創造宜人美景。他表示,最高法院下面的石牆亦可加以美化。黃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本港的樹木品種進行研究,並參考廣東有關當局的研究。
- 18. <u>朱幼麟議員</u>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本港種植的樹木種類。他建議,由於有些市民愛好種植,政府當局可考慮邀請該等市民照顧其居所附近的植物及樹木。

經辦人/部門

- 19. 環境食物局局長察悉黃容根議員及朱幼麟議員的建議。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綠化斜坡是跨部門統籌委員會的其中一個目標。她表示,已鞏固斜坡的綠化工作由土木工程署負責,至於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斜坡綠化工作,則由漁護署負責。環境食物局局長補充,當局會在新界高速公路沿線種植更多樹木,並會綠化已遭棄置的礦場。
- 20. <u>環境食物局局長</u>表示,漁護署正積極研究種植更多適合在本港種植的樹木及灌木種類,漁護署與珠江三角洲亦曾就此事進行交流。<u>環境食物局局長</u>進一步表示,當局亦鼓勵商界、私營機構及市民共同參與進行綠化工作,以改善生活環境質素。
- 21. <u>梁富華議員</u>表示,他留意到由於進行馬鞍山支線的建造工程,一些樹木已被砍伐。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政策,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及私人公司在其負責的工程竣工後,須重新種植樹木。他亦關注綠化及保護古樹工作在統籌方面會否出現問題,因為有關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
- 22. <u>梁富華議員</u>建議,有關部門應前往深圳、珠海、廣 洲及上海等城市考察,該等城市的綠化工作頗為成功。 他亦建議當局可舉行一項跨部門比賽,藉此推廣綠化及 美化生活環境。
- 23.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就需要砍伐一些樹木以便進行發展工程的情況,當局已為有關部門宣食物問人重植樹木的內部指引。在保護古樹方面,環境食物局局長重申,康文署已開始編彙珍貴古樹登記冊,與獨立,統籌及保護及保育工作。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會將認為人工作,並得到有關之事,就為人工作,並得到有關之事。是一個人工作,就是一個人工作,就是一個人工作,就是一個人工作,就是一個人工作,就是一個人工作。如此,有時為保護一些古樹,當局甚至會修改工程設計。

政府當局

- 24. 至於與內地交流經驗,<u>環境食物局局長</u>表示,她曾於2001年6月訪問上海,觀察當地的綠化工作,而上海保育當局最近亦曾訪港。環境食物局及康文署亦有計劃訪問珠江三角洲的城市,觀察當地的綠化工作。
- 25. <u>康文署副署長</u>答覆梁富華議員時表示,康文署負責管理1000多個大小不一的公園,以及逾60萬棵種植於市區的樹木及路旁植物,在種植及綠化工作上,康文署經

驗豐富。至於保護樹木方面,<u>康文署副署長</u>表示,如因發展工程而須砍伐樹木,必須先獲康文署批准。康文署會竭力保護珍貴古樹,如必須移走樹木,該署會探討能否將樹木搬移至其他地點。

- 26. <u>勞永樂議員</u>支持在規劃發展階段確定可供綠化的機會。不過,他關注過往數年有大量樹木被山火燒毀。就此,他詢問山火數目是否有上升趨勢,以及當局採取了什麼預防山火的措施。
- 27. <u>漁護署署長</u>回應時表示,山火數目視乎該年的天氣及降雨量而定,大多數山火在清明節及重陽節發生。<u>漁</u> 護署署長表示,去年清明節,在鄉郊地區發生的山火超過100宗,由於郊野公園設有防火帶,在郊野公園發生的山火相對較少。她進一步指出,保安局、消防處、漁護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分區委員會每年均會攜手舉辦一項防止山火運動。在清明節及重陽節,亦會利用直升機進行巡視,並巡邏野外,提醒市民防止山火,並對違例者採取檢控行動。<u>漁護署署長</u>補充,與1998年比較,2001年發生的山火數目較多,該署會加強防止山火的宣傳工作。她補充,在山火發生後,漁護署會重新種植林木。
- 28. <u>蔡素玉議員</u>指出,政府當局在保護珍貴古樹方面尚有不足,因為康文署只負責道路兩旁5米範圍以內的樹木,而漁護署則負責郊野公園範圍以內的樹木。她認為,康文署現行的登記計劃,應包括在康文署及漁護署地域管轄範圍以外的樹木。她亦促請政府當局就保護本港重要樹木制定政策。<u>蔡議員</u>進一步建議,由於香港以洋紫荊為市花,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市區重建時,開設一條"洋紫荊路"。<u>蔡議員</u>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能否在本港種植更多不同種類樹木。
- 29. <u>蔡素玉議員</u>擔心,即使重新種植樹木,亦不能補償山火中燒毀的樹木。由於大多數山火是因市民清除祖墳旁邊的雜草引起,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清明節及重陽節調派臨時職員清除墳場的雜草,藉此防止山火。<u>蔡</u>議員亦建議,除近期鞏固的斜坡外,亦可綠化現有斜坡。

政府當局

- 30.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表示,當局就保護及保育樹木訂有內部指引。她補充,民政事務總署曾舉辦洋紫荊節,而政府當局正研究為綠化計劃引入更多種類樹木的可行性,以及考慮18區可否各自擁有該區獨有品種的樹木或植物。
- 31. 至於防止山火方面,<u>環境食物局局長</u>表示,調派臨時職員清除墳場雜草的建議,將會涉及大量人手。她強

- 調,政府當局會在防止山火方面加強宣傳及教育。<u>漁護署署長</u>表示,該署在2000年共種植70萬棵樹苗,而被山火燒毀的樹木則有1萬棵。至於綠化斜坡,<u>環境食物局局</u> 長解釋,在實際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當局會將現有斜坡納入綠化計劃內。
- 32. <u>康文署副署長</u>補充,康文署計劃種植6萬棵樹,大部分屬於有花樹木,務求創造宜人美景,供旅客及本港居民觀賞。舉例而言,該署會於青衣公園及香港公園種植桃花。
- 33. <u>張宇人議員</u>表示,為推廣旅遊業,給遊客的第一個 印象必須良好。他建議應增加機場及紅磡火車站附近的 綠化設施。
- 34. 環境食物局局長同意綠化機場範圍十分重要。她表示,機場管理局已參考新加坡機場的做法,並於2000年在本港機場區域展開多項綠化工作。不過,她指出,如進一步加強機場附近地區的綠化工作,則需要評估會否因此吸引更多雀鳥飛入該區而影響飛行安全。至於綠化公路方面,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於北大嶼山公路沿路種植逾5000棵樹木及10萬株灌木。政府當局亦會加強鐵道沿線的綠化工作,但礙於紅磡火車站正在進行建築工程,綠化工作因而有所限制。

環境衛生

- 35. <u>勞永樂議員</u>表示,他接獲投訴,指食環署超過一星期仍沒有採取行動,將某條行人道上逾5呎高的建築廢料移走。就此,他問及現行街道潔淨檢查制度是否有效。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未經有關當局批准, 均不准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而清除建築廢料應由業主 及有關承建商負責。食環署署長請勞議員提供該個案的 詳情,以便食環署檢討是否有需要改善該制度。<u>勞議員</u> 同意提供資料。
- 36. <u>張宇人議員</u>表示,尖沙咀東部的垃圾問題長期未獲解決,深夜過後問題更加嚴重。垃圾堆積如山,發出陣陣惡臭,對鄰近商業大廈及酒店造成滋擾。他要求食環署研究對策。
- 37. <u>朱幼麟議員</u>表示,儘管政府當局在全港設置垃圾收集站,但許多公共屋邨仍有隨處棄置垃圾的問題。他指出,一些先進國家的住宅樓宇均設有內置垃圾收集槽,以更加衞生的方法處理垃圾,避免臭氣四散。他詢問,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新落成樓字裝設該等垃圾收集設施,務求改善香港整體環境衞生。

- 38. 環境食物局局長察悉張宇人議員及朱幼麟議員的意見。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朱議員時表示,公共屋邨收集垃圾的工作由房屋署負責。據她所知,一些新落成的公共屋邨已設有垃圾收集槽。至於垃圾收集站,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垃圾收集站的數目按各區人口計算,而位置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是否方便附近居民。如興建新的垃圾收集站,食環署會與有關區議會商討。為減少垃圾收集站發出的惡臭,新的垃圾收集站(例如下亞厘畢道的收集站)裝有冷凍系統。
- 39. 主席指出,許多現有垃圾收集站的外觀及衞生水平仍須改善及提升。然而,由於難以找到地點興建永久垃圾收集站,他建議食環署應將現有的臨時垃圾收集站改為永久垃圾收集站。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鄰近居民反對,當局難以找到合適地點興建垃圾收集站。就此,政府當局須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才可就垃圾收集站作出決定。

就業機會

- 40. 黃容根議員詢問,食環署在2002年推行的新措施會增加哪類短期職位。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大多數就業機會(約2 600個臨時空缺)與改善環境衞生有關,另外為進行綠化工作,會開設約200個職位。她表示,該等職位將於2002年4月前,透過外判服務形式開設。
- 41. 黃容根議員表示,食環署承辦商的部分僱員曾向他投訴,指他們每日收取的工資低至100元。為保障工資的利益,以及盡量減低該工資水平對市場相若工產員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監察二判承辦商局是可應的指引,向承辦商局長可應時工人數目、工資及出辦商方額在標書中訂明擬僱用的工人數目、工資及工作時數。食環署會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監察僱主有員會大數務合約條款及條件。在該等檢查中,巡查員會大數務合約條款及條件。有關投訴的計情,以便該署進行調查。

食物業發牌事官

42. <u>張宇人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食物業的發牌程序, 並盡快簡化制度。他亦表示,業界普遍反對擬議的食店 /食物工場巡查及公開分級制度,因為有關建議會對業 界造成不利影響。

43. 環境食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於2001年11 月展開顧問檢討工作,以期簡化非食肆食店/食物工場 的發牌制度,而有關食店/食物工場巡查及分級制度的 諮詢工作經已完成。政府當局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 報。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考慮業界的意見才作出 決定。

其他事項

- 44. 主席請政府當局考慮下列建議 ——
 - (a) 將綠化工作集中由一個政策局及一個部門負責,務求提高長遠效率;
 - (b) 將食物監察制度的化驗設施集中由食環署管轄;及
 - (c) 將若干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無關的服務,例如私人泳池的發牌工作,轉交相關部門負責。

政府當局

45. 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將(a)項建議列為長遠目標。不過,在此段期間,跨部門統籌委員會有效地在政府內部推廣綠化工作。至於(b)項建議,環境食物局局長表示,除政府化驗所外,食環署及漁護署均分別設有本身的化驗所負責化驗工作。至於(c)項建議,她表示已要求康文署考慮接管私人泳池的發牌工作。

政府當局

V. 小販管理工作的檢討

(立法會CB(2)713/01-02(03)及(04)號文件)

- 46. <u>主席</u>告知委員,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背景資料文件,撮述立法會就小販活動管理工作事宜所進行的討論,供委員參閱。
- 47. 鄭家富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7段時表示,部分小販事務隊人員曾向他反映,他們的工作頗為危險,在執行職務時往往須面對沉重壓力。他進而表示,最近發生一宗個案,一名小販管理主任在拘捕無牌小販時被沸水燙傷。儘管該名主任可尋求法律援助,索取因公受傷的賠償,但他所取得的法律意見卻表示,不同意此宗個案涉及部門疏忽。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小販管理

隊員工提供訓練及設施,協助他們執行職務時保護自己。

- 48. <u>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u>表示,《小販管理工作全面檢討報告》(下稱"報告")建議加強每個職級的訓練,包括為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強制性的核心訓練及短期的複修訓練。核心課程包括法律程序及執法的訓練,例如如何處理衝突。他補充,當局已設有法律支援計劃,協助小販管理隊人員處理在執行與職務有關的行動時所遇到的法律訴訟。
- 49. <u>食環署副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u>補充,訓練課程旨在讓小販管理主任各級人員熟悉相關的法例及處理糾紛的技巧,從而增強他們執行職務的信心。此外,小販管理主任會接受體能訓練,而管理層亦會接受人羣管理、領導技巧及其他技能的訓練,協助他們領導小販事務隊。
- 50. <u>鄭家富議員</u>詢問,食環署有否採取任何具體措施,例如制訂何時要求警方協助的指引,確保前線的小販事務隊人員可安全地執行職務。他表示,多位小販管理主任曾表示憂慮,他們在拘捕無牌小販時或會面對暴力反抗及受傷。
- 51.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小販事務隊計劃進行任何行動或掃蕩前,若估計會有危險,可安排警方事前到場戒備。小販事務隊在執行職務期間如有危險,亦可在有需要時要求警方協助。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補充,該報告亦指出,小販事務隊有需要與警方加強溝通。在總部層面上,食環署與警方之間有常設的溝通機制,而在地區層面上,小販管理主管及高級主管亦會與各警區的指揮官定期舉行會議。報告亦建議在行動前應更深入地收集情報,以增強小販管理主任執行職務的信心。
- 52. 梁富華議員同意小販事務隊工作困難,尤其經濟低迷時,有更多失業人士轉當小販謀生。他指出,拘捕無牌小販經常引致衡突,可能亦會危及公眾安全。梁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時詢問,小販事務隊人員執行外勤工作一段時間後,將獲多少時間稍作歇息。他亦詢問為改善執法策略而推行的新架構及人力資源調配安排。
- 53. <u>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u>回應,由於小販事務隊人員主要從事戶外工作,而他們履行職務時涉及大量體力活動,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明確規定小販事務隊人員的休息時間。為確保休息時間可發揮作用,小販事務隊人員在外勤工作首2小時內,或在外勤工作結束前1小時,將不獲准歇息。她表示,擬議新安排會提高小販事務隊的

效率。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補充,當局將揀選3個地區試行擬議的突擊隊新架構,每區將有3支突擊隊(早晚更各有1隊執行職務,另有1隊留作替假)。突擊隊與各支巡邏小隊將保持緊密聯繫。巡邏小隊將負責驅散嚴重阻街的持牌及無牌小販,而突擊隊則負責在接獲通知後採取執法行動,對付某些特定地區的無牌小販。

- 54. <u>麥國風議員</u>詢問食環署署長最近公布的"彈性"執法對付非法擺賣的安排。他希望小販事務隊對沒有嚴重阻街的非法擺賣人士採取較寬鬆的態度,原因是部分小販只因失業才被迫轉投小販行業。就此,<u>主席</u>關注是否有任何指引協助前線人員決定在何種情況下應"彈性"執法。
- 5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表示,當局已制訂清晰的基準,讓小販管理主任在執法時彈性處理。例如,小販不准售賣禁售食物、限制出售食物及熟食,亦不准在擠迫的地方擺賣,例如地鐵站及火車站出入口附近或鄰近公眾街市的地方。他表示,當局已向前線人員發出清晰的指引,列明所有不容許小販擺賣的地方。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強調,如有違例情況,當局將採取執法行動。在一般情況下,前線人員會首先發出口頭警告,如不鋪理會,他們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對付有關小販或店鋪東主。他表示,"彈性"執法策略自2001年12月初實施以來,一直執行順利,此策略讓那些有需要藉擺賣謀生的人產無損公眾衞生及安全的情況下,在較暢通的地方擺賣。
- 56. 主席詢問,"彈性"執法策略是否同樣適用於違例擴展店鋪營業範圍以致嚴重阻礙行人的個案。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根據指引,小販事務隊應繼續採取正常的執法行動,對付違例擴展店鋪營業範圍造成嚴重阻街的商戶。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衞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彈性"執法對付非法擺賣活動的策略會繼續執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57. <u>張宇人議員</u>詢問,當局會否暫時放寬在公眾街市黃線範圍外上落貨的規定。<u>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u>表示,當局已在公眾街市黃線範圍內提供更多空間。他強調,對付店鋪及公眾街市檔戶阻街的執法策略沒有改變。他表示,通常會首先向阻街的店東或檔戶發出警告。
- 58. <u>麥國風議員</u>表示,小販事務隊拘捕非法小販時會遇上危險。他詢問小販事務隊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受傷的個案數字。他亦詢問,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薪酬是否已反映小販管理職務固有的危險及困難的工作性質。<u>食環署</u>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存在已久,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在訂定該職系的薪級時,已顧及其工作性質及其他相關的因素。至於小販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受傷的個案數字,她答應在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

- 59. <u>張宇人議員</u>提及政府文件第9段時詢問,政府當局會 否檢討丙類的建議,使有關員工更易於接受。例如當局 可以增加工作表現評級制度的彈性,使小販事務隊人員 較易接受該制度。
- 60.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解釋,鑒於員工所表達的意見,當局暫時不會實施丙類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經常檢討小販管理主任的工作。至於評核員工表現一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指出,員工獲得的表現評級往往過高,令管理層難以就晉升及職位調派事宜作出決定,原因是工作表現報告未能確切反映有關員工的能力及工作表現。另一方面,員工亦認為設定工作表現評級分佈比率的建議欠缺彈性。為更有效地管理人力資源,食環署將設立評估小組,覆檢所有小販管理主任的工作表現報告,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61. 主席問及政府當局早前建議刪除600多個小販事務隊職位的進展,但當下討論的政府當局文件並沒有提及此事。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當局建議刪除600多個職位,是假設報告的所有建議均會實施。由於多項建議僅在試行階段,現時無須過早考慮是否刪除有關職位。她表示,日後若全面推行有關巡邏小隊架構及運作方法的建議,或有需要刪除若干職位。她表示,當局尚未就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制訂確實的時間表。

VI. 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

(立法會CB(2)713/01-02(05)號文件)

62. 由於會議的討論時間所限,<u>委員</u>同意此項議題將順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VI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3日